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規範要點

111 年 4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4 月 26 日電資學院備查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博士學位考試辦法」及「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內容須符合下列專業領域，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始得提出：
 - (一)軟體技術及其相關應用領域。
 - (二)多媒體技術及其應用相關領域。
 - (三)網路技術及其應用相關領域。
 - (四)新興資訊技術及其相關應用領域。
 - (五)其他資通訊等技術及其相關應用領域。
- 三、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之認定遇有爭議及相關疑義時，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及解釋之。
- 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電資學院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